



06

内蒙古法制报

2025/11/25

责任编辑:钱虹 制版编辑:申慧珍

法治播报

权威发布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起施行

司法部、应急管理部负责人就《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答记者问

11月16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22号国务院令,公布《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应急管理部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出台背景。

答:森林草原火灾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危险性高、处置难度大。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国务院1988年、1993年先后出台了《森林防火条例》和《草原防火条例》,两个条例施行以来,对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高温干旱大风等极端天气频繁发生,我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日趋严峻,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面临新情况、新挑战。为此,有必要在整合《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的基础上,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问: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制定《条例》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进一步压实责任,确保各项防灭火措施落实到位。二是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强调科学扑救,保障扑救人员安全。三是突出预防为主,防救结合,深化源头管控,防范化解火灾风险。

问:《条例》在管理体制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在总则部分明确管理体制。一是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机制)牵头抓总,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日常工作由应急管理部门承担。二是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草原、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三是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问:《条例》在火灾预防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了深化源头管控,防范化解火灾风险,《条例》突出火灾的预防,在总则中将“预防为主”作为工作方针,并设专章对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作了规定。一是

要求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定期组织演练。二是规定各类森林草原防火队伍按照有关标准配备个人防护装备,定期培训演练,建立联防联控联战机制,加强衔接配合。三是明确有关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防火责任。四是加强防火道、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航空协作机制。五是严格防火区、防火期和高火险区、高火险期的管理措施,加强火险监测预警,开展日常巡护和防火检查。

问:《条例》在火灾扑救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了科学、安全、高效扑救火灾,《条例》进一步完善火灾的扑救。一是明确了防火值班制度和火情报告程序。二是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火情报告应当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适时启动应急响应。三是要求根据需要及时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就近组织相关力量参与扑救,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要在专业人员指导下科学施救。四是强调及时解救、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

的群众,保障扑救人员安全,尽最大可能避免人员伤亡。

问:为保证《条例》顺利实施,需要做好哪些工作?

答:为确保《条例》贯彻实施,应急管理部将会同有关方面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宣传解读力度。下一步将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解读和培训指导,帮助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经营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更好了解掌握《条例》的立法目的、重要意义、核心内容,推进防火宣传教育常态化、全覆盖,提高全民防火意识。二是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及时制修订相关配套规定,对《条例》实施中的具体问题予以细化明确,确保《条例》的规定落实落细。三是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整合、完善火灾监测预警、预防管理、指挥通信等系统,通过信息技术深度应用,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四是加强能力建设。指导各地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确保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取得实效。建立联防联控联战机制,强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地方半专业(兼职)森林草原消防队伍等的协同配合。

(据《中国应急管理报》)

新政一览

重磅消息

两部门拟对大型网络平台个人信息保护作出规定

为规范大型网络平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保护个人信息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起草了《大型网络平台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近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

对于大型网络平台的认定,《征求意见稿》提出,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注册用户5000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1000万以上;提供重要网络服务或者经营范围涵盖多个类型业务;掌握处理的数据一旦被泄露、篡改、损毁,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国计民生等具有重要影响;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征求意见稿》,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并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征求意见稿》指出,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明确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机构,在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领导下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工作,包括制定实施内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对大型网络平台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安全管理;组织开展个人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合规审计、影响评估、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及时处置个人信息安全风险和事件等。

《征求意见稿》明确,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为个人行使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限制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注销账号、撤回同意等权利提供便捷的方法和途径。

(据《人民日报》)

国家体育总局与粤港澳三地共同签署加强体育合作促进融合发展协议

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日前共同签署了《关于加强体育合作、促进融合发展的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

四方协议是深入总结粤港澳联合举办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经验,持续推进三地体育融合发展的成果性文件,也是充分发挥体育独特功能和多元价值,更好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国两制”事业的实践性探索。协议的签署将全面加强内地与港澳地区在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体育产业、国际体育治理、体育科技、体育文化、体育

法治等各领域的交流合作,通过鼓励大湾区先行先试、合作共赢、实现资源共享、场馆共用、赛事共办、人才共育、产业共荣、科技共创、水平共升,在更高层次、更宽领域和更广视野上促进三地体育融合发展、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下一步,国家体育总局将会同粤港澳三地,全面落实四方协议内容,大力支持港澳体育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体育独特功能和多元价值,为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推动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据新华社报道)

储蓄国债(电子式)将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

为支持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通知,明确储蓄国债(电子式)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有关政策。

根据通知,自2026年6月起,个人养老金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开办机构开办个人养老金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即为本机构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养老金投资者,提供购买储蓄国债(电子式)的相关服务。

所称个人养老金储蓄国债(电子式)

业务开办机构,是指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所称养老金投资者,是指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储蓄国债(电子式)的个人养老金参加人。

通知明确,开办机构在养老金投资者购买储蓄国债(电子式)前,应当为其开立个人养老金专用国债账户,用于记录养老金投资者购买的储蓄国债(电子式)期次、数量以及持有变动等情况。

(据新华社报道)